

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編制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編制表					現行編制表					說明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分署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分署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未修正。
副分署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副分署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未修正。
主任工程師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	主任工程師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	未修正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未修正。
正工程師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正工程師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一、與科長職稱通欄順序互換。 二、修正員額欄為「十」。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 (三)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由正工程師兼任。	科長			(四)	由正工程師兼任。	一、與正工程師職稱通欄順序互換。 二、兼任科長一人改置專任科長，修正員額欄為「一(三)」，並修正備考欄加註文字。
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未修正。
副工程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副工程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未修正。
				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出缺後改置為書記。	刪除專員一人。

工程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	十七		工程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	十八		修正員額欄為「十七」。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	四	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	四		未修正。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						新增助理員一人。	
助理工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						新增助理工程員一人。	
				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刪除辦事員一人。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俟專員出缺後改置。	刪除備考欄加註文字。	
人事室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人事室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未修正。	
政風室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政風室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未修正。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未修正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	一	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	一		未修正。
合計			五十四 (三)		合計			五十五 (四)		修正員額欄為「五十四(三)」。	
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	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	未修正。	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生效。	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生效。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